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（115.05.22）

一、學院部兼任教師

(一)各系(中心)召開系(中心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各系(中心)簽陳會議紀錄，須附上:

1.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
2.學院部兼任教師名冊(附件 1)

3.兼任教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小時證明

4.新聘兼任教師須附上兼任教師履歷表及學經歷、身分證件等資料

5.外籍教師須附上居留證

6.簽文需附上勞健保及鐘點費計算(會辦出納組、事務組、主計室)

7.確認各專任教師均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會辦教務處)

8.兼任教師具結「本校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切結書」(附件 3)

※新聘係指初聘或中斷聘期超過一學期以上聘任者。

(三)人事室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人事室製發聘書請各系(中心)轉交兼任教師簽收；各系(中心)發函商請兼任教師服務單位同意兼課(兼任教師現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始須辦理)

二、高職以下兼任教師

(一)各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；教務處於盤點次學期課程及師資後簽陳辦理

(二)各系簽陳會議紀錄；教務處簽陳兼任教師需求，須附上:

1.各系應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；教務處應附課程及師資盤點說明

2.高職以下兼任教師名冊(附件 2)

3.兼任教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小時證明

4.新聘兼任教師須附上兼任教師履歷表及學經歷、身分證件等資料

5.外籍教師須附上居留證

6.簽文需附上勞健保及鐘點費計算(會辦出納組、事務組、主計室)

7.確認各專任及代理教師均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會辦教務處)

8.兼任教師具結「本校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切結書」(附件 3)

※新聘係指初聘或中斷聘期超過一學期以上聘任者。

(三)人事室召開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人事室製發聘書請各系(教務處)轉交兼任教師簽收；各系(教務處)發函商請兼任教師服務單位同意兼課(兼任教師現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始須辦理)。

※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/人事室/表格下載/綜合表單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附件 1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＿＿＿＿＿學系＿＿學年度 學院部 擬聘兼任教師名冊

※注意事項：所稱兼任教師「具本職」，指兼任教師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1.**軍人保險身分者。2.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3.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4.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**：A.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B.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a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b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c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**5.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**
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（西元YYYY/MM/DD）	性別	學歷	現職（本職）	經　　歷	任教科目	授課時數	新續聘	聘兼期間（全.上或下學期）	備　註 一、法規依據(請附證書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 二、是否具本職 三、完成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
1	□ □　　級 專業技術人員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條第__款 教師證書字號＿＿＿＿＿ □外審通過專業技術人員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2	□ □　　級 專業技術人員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條第__款 教師證書字號＿＿＿＿＿ □外審通過專業技術人員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3	□ □　　級 專業技術人員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條第__款 教師證書字號＿＿＿＿＿ □外審通過專業技術人員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

													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4	□ □ 級 專業技術人員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條第__款 教師證書字號_____ □外審通過專業技術人員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5	□ □ 級 專業技術人員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條第__款 教師證書字號_____ □外審通過專業技術人員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系主任簽章：　　日 期：

附件 2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＿＿＿＿＿學系＿＿學年度 高職以下 擬聘兼任教師名冊

※注意事項：所稱兼任教師「具本職」，指兼任教師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1.**軍人保險身分者。2.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3.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4.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**：A.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B.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a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b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c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**5.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**
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（西元YYYY/MM/DD）	性別	學歷	現職（本職）	經　　歷	任教科目	授課時數	新續聘	聘兼期間（全.上或下學期）	備　註 一、法規依據(請附證書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 二、是否具本職 三、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
1	□教師 □專業及技術教師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＿＿＿＿ □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＿＿款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2	□教師 □專業及技術教師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＿＿＿＿ □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＿＿款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3	□教師 □專業及技術教師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＿＿＿＿ □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＿＿款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

													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4	□教師 □專業及技術教師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_____ □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5	□教師 □專業及技術教師												一、身分別： 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_____ □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。 二、是否具本職： ※具本職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※□未具本職 三、□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四、是否為外國籍:□是 □否 (※教評會通過後，外籍教師尚須經教育部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)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系主任簽章：　　日 期：

附件 3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切結書 (115.05.14)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基本資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　號</td><td></td><td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>西元年/月/日
/　/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縣(市)　　區(鄉、鎮)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5">電話：(公)：　　(宅)：　　(行動)：
(電子郵件)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本校兼課情形</td><td>系 科 別</td><td></td><td>□學院
□高職以下</td><td>兼 任
職 稱</td><td></td><td>聘期</td><td>學年度第　學期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授科目
(一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教授科目
(二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每週上課時數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每週上課時數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時數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□本人目前有本職，即具有以下身分之一：

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及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本職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□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□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□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
(一)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(二)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
1、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2、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□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※□本人未具本職。

說明	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」另教育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八五)人(一)字第八五二二八二一號函規定：「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，應先徵得原校同意。」 二、各單位擬聘兼任教師**無論是否有本職，均請其填具本切結或同意書後妥為保存，並據以填具擬聘兼任教師名冊**。
本人切結	填具本表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年　　月　　日